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 78 项，其中：行政处罚 78 项、行政强制 0 项)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应急管理 (1-78) 共 78 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09.01）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2015.05.01）第四十五条
3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09.01）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4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5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04.01）第三十二条
6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09.01）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05.01）第六十条
8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2015.07.01）第二十九条
9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2015.07.01）第九条、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2015.07.01）第三十六条
10	应急管理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2015.07.01）第三十六条
11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2015.07.01）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12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13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2015.07.01）第三十八条
14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2015.07.01）第四十条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16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17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18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19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0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1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2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3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4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5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6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7	应急管理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8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9	应急管理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2015.04.02）第四十六条
30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2015.04.02）第五十一条
31	应急管理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2015.04.02）第五十条
32	应急管理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07）第七十七条
33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07）第七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5.07.01）第二十九条
34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015.07.01）第三十四条
35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11.1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八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6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11.1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一
37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11.1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
38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11.1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
39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1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一
40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1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二
41	应急管理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号 2016.02.06）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2013.12.01）第三十一条
42	应急管理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2013.12.01）第三十五条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3	应急管理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11.13） 烟花爆竹类：二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2013.12.01）第四条
44	应急管理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02.06）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2013.12.01）第三十四条
45	应急管理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2018.03.01）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2013.12.01）第三十五条
46	应急管理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三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2023.05.15）第三条
47	应急管理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2023.05.15）第三条
48	应急管理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2023.05.15）第十一条
49	应急管理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2023.05.15）第十一条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0	应急管理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 2023.05.15）第十一条
51	应急管理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 2023.05.15）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 2021.09.01）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52	应急管理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 2021.09.01）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53	应急管理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2024.01.01）第二十一条
54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9号 2015.07.01）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55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四）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6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
57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
58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五）
59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八）
60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
61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九十九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
62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
63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4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9.01）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2022.09.01）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
65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66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67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防洪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68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渣处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69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中，有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70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71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安全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72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73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74	应急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07.01）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5	应急管理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4 号 2024.05.01）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76	应急管理	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4 号 2024.05.01）第二十三、第六十三条
77	应急管理	对煤矿有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3 号 2015.07.01）第十八条
78	应急管理	对煤矿企业有未建立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70 号 2021.09.01）第九十七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2 号 2018.03.01）第四十八条